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佳瀨

電話：(06)2991111#5907

傳真：(06)2983162

電子信箱：fi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3093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32179A1B_ATTCH1.pdf、0932179A1B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申請表各1份，並自113年7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號函頒第11次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增訂非補助項目：增列「診察費」為非補助項目。(第4點第2項)

(二)修正補助費用標準：

1、一般療育費：考量每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對療育需求之差異，取消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之限制，以使補助款更能彈性運用，實質幫助到每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其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但仍應於補助上限總額額度內申請)。(第5點第1項)

電子文
騎

5

2、一般交通費：為鼓勵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積極參與療育復健課程，取消每月最高請領交通費不得超過10次之限制，另交通費用不因社會福利身分而有支出不同，爰取消低收入戶交通費補助單次新臺幣500元之規定，故單次交通費補助金額一律為新臺幣200元。（第5點第2項）

(三)修正受理補助文件：為實務執行之需，原條文序文之「新式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戶口名簿影本」，酌作文字修正。（第6點第1項第4款、第6點第2項第3款）

三、請本府衛生局協助轉知轄下衛生所、基層醫療院所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參考運用，另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知轄下幼兒園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參考運用。

四、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請逕自本局入口網兒童少年福利→早期療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項目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山上照陽幸福小站：早期療育社區療育據點、將軍社區療育據點、東山社區療育據點、孩子的玩具屋—安南社區療育據點、下營社區療育據點、鯤喜灣社區療育據點、赤崁社區療育據點、仁德社區療育據點、永康社區療育據點、仁德親子館暨社區療育據點

副本：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